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0月10日，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组织召开了“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了初步设计，项目道路设计单位：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设计单位：山东五岳园林市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将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绿化施工单位：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4月，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评审，2019年5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书〔2019〕19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为：主要对弓角湾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5356km²，开采标高为+426m至+265m，矿区范围内石灰石资源量(333) 11125.4万t，生产规模为1000万t/a，服务年限10年，同时，配套建

设工业场地、废石堆场、运输道路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关于基本农田调整进度说明及承诺》，在项目区内基本农田区域调整前，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因原开发利用方案矿区开采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基本农田调整和矿区范围调整手续申请。2019年5月15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确定：将矿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全部扣除，省厅已审批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暂时不做修编。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由17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5229km²，开采标高为+426m至+265m，扣除基本农田压覆资源量，调整后的矿区范围内保有石灰石资源量（333）11109.12万t，生产规模为1000万t/a，服务年限10年。

开采区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及配套公辅工程等。项目于2020年7月-2021年1月进行施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营。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5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8月27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进一步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年10月10日，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组织召开了“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开采区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便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任命杨八一为安全环保部部长，并设有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等工作。

建设前期本项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篇章；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指导设计、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施工期建设单位在工程发包时，把贯彻施工期间环保措施作为条件之一，以确保文明施工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试运营期为切实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厂区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办法》、《大气污染物控制管理办法》、《固体废物控制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到位。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紧急事故制定了与企业实际情况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70114-2021-005-L，并进行了应急演练，公司需根据相关要求，对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将按计划进行监测。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居民搬迁

经过调查，山东济钢环保产业园项目（包括开采区）安全红线范围和环保卫生距离涉及的 2 个村庄（弓角湾村、矿井村）已在环评阶段全部搬迁完毕。

二〇二一年十月